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邦运动”、“公司”）的委托，担任威邦运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沈一冲和栾俊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b>       | <b>3</b> |
| 一、保荐机构名称.....                      | 3        |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 3        |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3        |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 4        |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4        |
| 七、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5        |
|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 <b>7</b>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7        |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7        |
|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 <b>8</b> |
|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 8        |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8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
|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14       |
|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 15       |
|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15       |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6       |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20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沈一冲、栾俊作为威邦运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天益医疗 IPO、乐歌股份 IPO、莱赛激光 IPO、博拓生物 IPO、江苏有线 IPO、英科再生 IPO、君实生物 IPO、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地铁重大资产重组、福莱特可转债、卫宁健康可转债、东方雨虹可转债、环旭电子可转债、青岛金王公司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公司债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沈一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栾俊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天益医疗 IPO、德国特 IPO、美埃科技 IPO、祥云股份 IPO 等项目。栾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协办人：应时。

应时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昊海生科 IPO、莱赛激光 IPO 等项目。应时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鹏远、孟梦、耿志伟、夏静波。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oleader Technology Corp.                                                                                                                                                  |
| 法定代表人     | 陈校波                                                                                                                                                                        |
| 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 91330727704561949A                                                                                                                                                         |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
| 注册资本      |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5年7月4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2年2月18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户外用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

系。

## 七、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

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威邦运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威邦运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威邦运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威邦运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威邦运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威邦运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批准

2023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 2、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

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2 号）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1 号）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审计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威邦实业于 1995 年 7 月 4 日设立，2022 年 2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1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2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针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对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变动与同行业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访谈工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包括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取得了员工名册，通过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了人员设置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等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校波，未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重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0%，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1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97.40 万元、43,293.38 万元和 36,201.2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51.29 万元、-4,194.41 万元和 77,915.5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44.45 万元、318,794.31 万元和 229,968.13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现有的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

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主要客户包括荣威国际、明达实业、GCI 等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3%、97.58% 和 98.1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格局影响所致。尽管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企业，经营业绩和信用良好，同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被替换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从而降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84.89 万元、90,529.02 万元和 43,42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7%、42.67% 和 27.72%，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100.0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客户信誉等级较高。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物业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合计 455,358.57 平方米房屋，其中有 422,938.27 平方米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 28,519.82 平方米已通过临时建筑审批，另有 3,900.48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临时建筑审批。该等未办妥产权证或临时建筑审批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0.86%，占比较低。尽管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土地及房产事项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来如因该等事项造成损失将予以补偿的承诺，但未来发行人仍将面临

因违反建设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强制要求拆除房屋、支付罚款、赔偿、补偿的风险。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部分新员工入职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但发行人未来仍将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接受处罚的风险。

#### **5、税收优惠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未来若前述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户外运动用品等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但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威邦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8.48% 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鑫邦合伙间

接控制公司 2.63%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富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0%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1.50%的股权。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属于消费类产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户外运动市场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国内外户外运动市场整体发展形势良好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当前世界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受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发行人已在行业影响力、产品品质、市场渠道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外户外用品企业都在不断加大对整个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同时也吸引着新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各个赛道，使公司在国内外仍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此时发行人不能做出适当的经营调整，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则发行人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3、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长期以来，发行人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因此美国及欧洲各国的贸易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0%、14.03%和 18.20%。公司产品受到的贸易政

策影响主要为美国发布的多轮 301 关税加征清单，其中公司的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和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是销售给国内客户后由客户自行负责出口，户外运动产品主要是直接出口销售给国外客户。户外运动用品作为欧美地区居民的日常消费品，整体而言，消费者价格敏感度较弱，其中地上泳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品牌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公司涉税产品加征关税最终主要由消费者承担，发行人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如北美、欧洲等）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 **4、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44.45 万元、318,794.31 万元及 229,968.1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比增长 92.34%；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了 27.86%，主要系受俄乌战争等导致的国际地缘政治不稳定、欧美通货膨胀高企、终端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所致。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加强研发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一定的建设和投产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等情况，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 ODM 厂商，公司深度参与地上泳池业务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全流程，包括产品定义、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测试、供应链及物流管理等。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贴合市场的产品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地上泳池行业内龙头企业 BESTWAY、INTEX 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拥有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借助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与渠道优势，将产品远销世界各地，获得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发行人目前在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上占据主导位置。2021 年，发行人在全球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不包含泳池衬垫）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50.20%<sup>1</sup>，是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商。

####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

| 地上泳池生产商 | 发行人                                                                                 | 明达实业                                                                                 | 东莞保利树                                                                                 |
|---------|-------------------------------------------------------------------------------------|--------------------------------------------------------------------------------------|---------------------------------------------------------------------------------------|
| 品牌 logo |  |  |  |
| 主要产品    |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br>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br>户外运动产品                                                  | 地上泳池；<br>软体 SPA 产品；<br>休闲娱乐产品；<br>户外运动产品                                             | 休闲娱乐产品（圣诞树等）；<br>地上泳池；<br>充气运动产品                                                      |
| 主要生产模式  | ODM 模式                                                                              | 自主生产为主                                                                               | 自主生产为主                                                                                |
| 主要客户    | Bestway, INTEX 等                                                                    | 自产自销                                                                                 | 自产自销                                                                                  |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一直以来都重视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生产特点，从产品和生产工艺维度持续改进和提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具有较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sup>1</sup> 市占率按 2021 年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销售数量统计，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四个一代”研发战略，能够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及时跟踪和准确把握，根据不同区域、消费群体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优化改进了高端地上泳池的结构和材料，并开发了智能过滤器配套使用，使高端地上泳池外观更加精美、安装更加便捷、使用更加智能化，受到市场的好评。

发行人经过多年摸索和工艺沉淀，不断优化制造工艺和生产流程，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还能有效控制成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发行人自主研发出了业内领先的薄壁制管加工技术，在钢管重量相同的前提下，超薄壁管可以做大管径，相比普通管承载性能有一定提升；另外在满足泳池承载要求的前提下，同管径钢管可以节省用料，实现泳池支架轻量化。发行人还积累了多项泳池防锈工艺，拥有防锈衬套结构和塑胶材质接头相关的防锈专利，其中防锈衬套结构为业界独有。

## 2、全流程生产优势

发行人具有全流程生产优势，生产及工艺过程涵盖从带钢分条、制管、模具制造、注塑成型等到户外运动成品的所有关键工序，过滤器和充气泵的核心部件马达也是自主生产。全流程生产有助于公司进行全过程品质管控，减少对外部的依赖，增加对生产的掌控程度，同时更好的进行成本控制。

公司是地上泳池行业内极少数具有带钢分条能力的企业，生产流程向上游的进一步延伸，有效减少了中间环节，实现更好的成本控制。另外，公司的制管技术不仅可以用于泳池支架的生产，随着产能的增长也逐步拓展到户外摇椅、旋转椅和折叠椅等户外运动产品的生产，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少数拥有带钢分条、制管能力的企业。

## 3、数字化、自动化生产优势

发行人深耕行业近三十年，持续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不断提升自身全流程的品质管控能力，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发行人拥有国际先进的数字化注塑车间，以 APS 排产系统和 MES 管理系统为核心，以注塑设备和机械手为依托，通过物联网技术，可以做到将产品的生产精准定位到每一个工单和每一台设备，实现科学、先进的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管理。公司的注塑数字化车间已获得“浙江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

发行人的五金加工车间可实现“制管、加工、焊接、喷塑”一体化自动作业流程。该设计定制的自动化流水线大大提高了生产过程的加工精度和强度，其中自动化喷涂设备和核心喷涂部件部分采用原装进口设备，确保了喷涂环节的成品品质。发行人还设计组装有多条科学合理的自动化总装流水线，配备性能效率卓越的成品组装设备和自动化工艺装备，在保证制成品品质的同时可以及时满足客户的供货交期。

#### **4、良好的供应能力优势**

公司所在的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产品规格品类多、交货期短等特点。同时户外运动用品作为一种消费品，下游客户会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订单量。另外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主要在海外，而海运周期普遍较长，一旦出现突增的大量订单，需要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和增产能力。发行人拥有多年的实际生产经验和生产工艺沉淀，具备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高效灵活的柔性化排产能力，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进度进行动态调整，从而形成了良好的供应能力优势。凭借此优势，公司可以做到高效灵活的响应客户需求，迅速适应市场变化。

#### **5、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

公司已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等地建有 5 处规模化生产基地，各类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超过 40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覆盖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是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已经具备明显的规模效应，可以带来较大的成本优势。同时较大的生产规模让公司在采购时可以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

#### **6、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产品线丰富，覆盖地上泳池、充气运动产品、户外家居等多个领域，其中地上泳池产品涵盖大中小各种尺寸，是全球少数具备生产大型地上泳池核心配

件产品的生产厂家之一。全品类、多种类的产品线背后，是公司领先于同行业竞争者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与产能拓展能力，为公司赢得客户订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坚持“四个一代”的研发战略，即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这一战略为公司提供了业界领先的产品迭代速度，是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为公司赢得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 7、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金华，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内工业发达，上下游产业配套完善，陆路、海运物流发达。因此，公司在原材料供应和物流运输方面拥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此外，发行人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分别背靠宁波舟山港、厦门港、南通港，同时紧邻主要客户荣威国际、明达实业和宁波豪雅等的生产仓储基地。这样的生产布局缩短了运输半径、提升了成本竞争力，增加了产品运输的便利性以及全球市场的辐射能力；同时也能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时响应对方需求。

###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 1  | <b>新建扩产项目</b> | -                         | <b>97,176.39</b> | <b>80,491.27</b> |           |
|    | 包括            |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威邦机电             | 33,068.61        | 27,390.75 |
|    |               | 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 嘉立德运动            | 22,631.77        | 18,745.91 |
|    |               |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 威邦科技             | 16,412.76        | 13,594.70 |
|    |               |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 威邦科技             | 25,063.25        | 20,759.91 |
| 2  | <b>技改升级项目</b> | -                         | <b>19,979.80</b> | <b>16,549.29</b> |           |
|    | 包括            |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 威邦机电             | 10,216.78        | 8,462.5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 威邦科技   | 5,071.08          | 4,200.38          |
|    | 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产项目     | 厦门欣众达  | 4,691.94          | 3,886.34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威邦机电   | <b>19,774.98</b>  | <b>16,379.63</b>  |
| 4  |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 嘉立德运动  | <b>7,943.77</b>   | <b>6,579.81</b>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      | <b>40,000.00</b>  | <b>40,000.00</b>  |
|    | 合计                  | -      | <b>184,874.94</b> | <b>160,000.00</b>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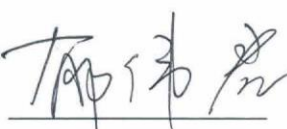
  
应 时

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

  
栾 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 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沈一冲（身份证号：321023198703230213）、栾俊（身份证号：43011119881212283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一冲

保荐代表人（签字）：

  
栾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